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報告編號：R12 - 9159

發表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忽然 1 周有限公司  
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一名藝人的個人資料

本報告<sup>1</sup>乃有關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忽然 1 周有限公司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列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蔣任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sup>1</sup> 鑑於本案已進入條例第 50(7)條下的上訴程序，為發表本調查報告，有關該上訴的內容（見本報告第 70 至 72 段）暫被剪輯。

## 投訴內容

本案的投訴人為一名男電視藝人(下稱「**投訴人**」)，而本案的投訴對象是《忽然 1 周》的出版人「忽然 1 周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

2. 2011 年 6 月，投訴人發現第 829 期《忽然 1 周》(下稱「**該期忽然 1 周**」)刊登了偷拍他在家中<sup>2</sup>(下稱「**該單位**」)的照片(下稱「**該些照片**」)，當中大部分的照片顯示他是全身赤裸。

3. 本公署職員曾與投訴人一同檢閱該期忽然 1 周及有關投訴人的報導(下稱「**該篇報導**」)，並向他錄取口供。該些照片共 14 張<sup>3</sup>，分別刊登於該期忽然 1 周的封面、第 2 頁、及第 44 至 46 頁。投訴人指該些照片的相中人就是他，該些照片當中有 2 張相同的照片拍攝到該單位的客廳，而其他均是拍攝到該單位的主人睡房。明顯地，該些照片只能從該單位以外的地方拍攝。

4. 該些照片及該篇報導顯示並描述投訴人於淋浴前後在該單位內赤裸時的活動，以及顯示一名女電視藝人(下稱「**該女藝人**」)出現在該單位內。投訴人認為，該單位處於高層，窗外很遠才有建築物，所以其他人理應不會看到他在該單位內的活動情形。投訴人認為《忽然 1 周》偷拍該些照片的做法侵犯了他的私隱，遂向本公署作出投訴。

## 條例相關條文的規定

5. 根據條例第 2 條的釋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

<sup>2</sup>該單位位於火炭某屋苑(下稱「**該屋苑**」)

<sup>3</sup>該些照片中有 4 組(每組 2 張)照片相同，即是有 10 張不同的照片

6. 與本個案直接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該原則訂明：—

「個人資料須以—  
(a) 合法；及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7. 條例第 65 條的規定如下：—

「(1)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就本條例而言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

...

(3) 在根據本條例對任何人就其僱員被指稱作出的作為或從事的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

### 調查所得的資料

8. 在本個案的調查過程中，本公署職員除了向投訴人錄取口供，亦曾到該單位及附近一帶進行實地視察。此外，本公署亦取得該公司的代表律師就本公署的提問所作出的書面回覆。由於該公司表示刊登該些照片及編輯相關報導是《忽然 1 周》的 Y 先生(下稱「Y 先生」)全權負責，專員亦傳召了 Y 先生到本公署接受訊問，獲取他的口頭證供及該些照片的複本。以下為本公署所得與本案有關的資料。

### 《忽然 1 周》的背景資料

9. 《忽然 1 周》是一份以女性為主要讀者對象的消閒雜誌，內

容以藝人及名人之報導及訪問、消閒指南，以及女性讀者感興趣之專題報導為主，逢星期五出版<sup>4</sup>。

10.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sup>5</sup>規定，除獲該條例的附表豁免外，凡載有新聞、資訊、評論的刊物，如出版時間每次相隔不超過 6 個月，即須註冊。就此，本公署曾查閱本地報刊註冊紀錄冊所載的資料，確認該公司是《忽然 1 周》的出版人。

11. Y 先生接受本公署的訊問時表示，雖然他是該公司的僱員，但就《忽然 1 周》的出版決定，即有關每一篇報導的編採工作，他都有最終決定權。

### **該些照片的拍攝情況**

12. 該公司向本公署承認該些照片是由其僱用的攝影記者<sup>6</sup>(下稱「有關攝記」)分別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14 日(下稱「該些日子」)約黃昏及晚上時間在執行職務期間從火炭樂蓮徑拍攝的，拍攝距離約 1,000 米。該公司表示，投訴人居住於該單位是公眾所知悉的。有關攝記當時使用的攝影器材如下：

- (1) 相機型號： Canon 60D, Canon 50D
- (2) 長鏡頭型號： Canon 600mm F2.8  
(連 1.4 倍放大器)

13. Y 先生向本公署提供了該些照片的複本，並指出每張照片的拍攝日期、時間及地點。根據 Y 先生所述，有關攝記當時是在車輛內進行拍攝，停泊地點是一個避車處(下稱「該拍攝地點」)。Y 先生表示，為拍攝該些照片，有關攝記在該些日子曾於上址逗留一段時間，約每天數小時。

14. 本公署職員曾到該拍攝地點進行視察，發現附近一帶環境寧靜，交通及人流稀疏。從本公署職員觀察所得，在沒有任何儀器協助之下，難以單憑肉眼從該拍攝地點看到該單位內的情況，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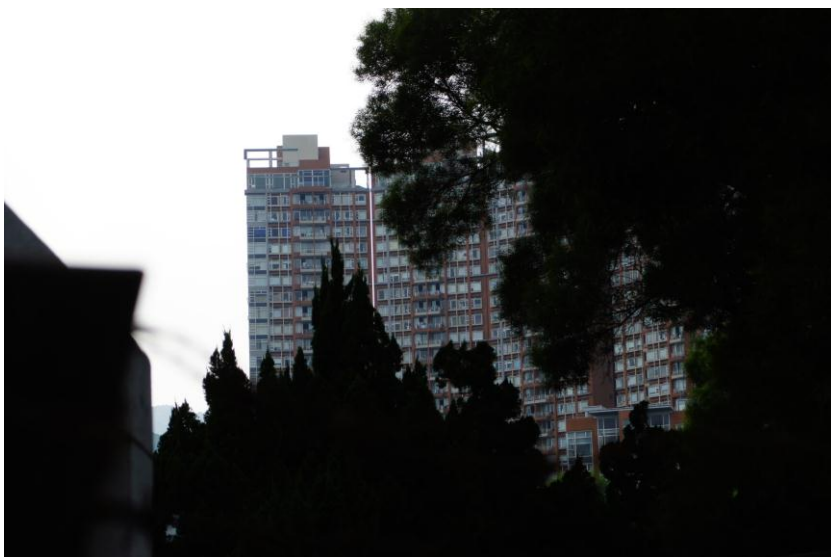
---

<sup>4</sup> 資料來自壹傳媒有限公司的網站 <http://www.nextmedia.com>

<sup>5</sup> 香港法例第 26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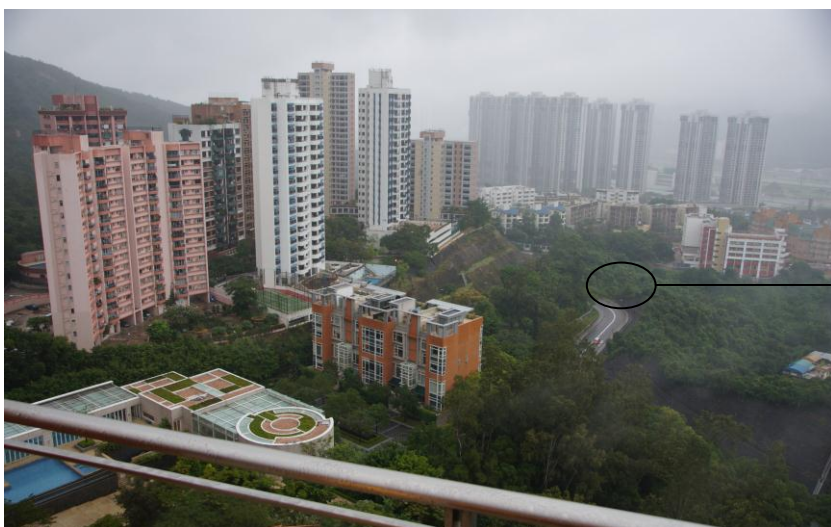
<sup>6</sup> 該公司以保障新聞資料來源為理由，拒絕提供有關記者的資料

至難以確定該單位的位置。本公署職員其後嘗試以一般焦距較長的照相機<sup>7</sup>從該拍攝地點拍攝該單位內的情況，但都只能拍攝到該單位的外觀。圖 1 為本公署職員當時拍攝到的照片。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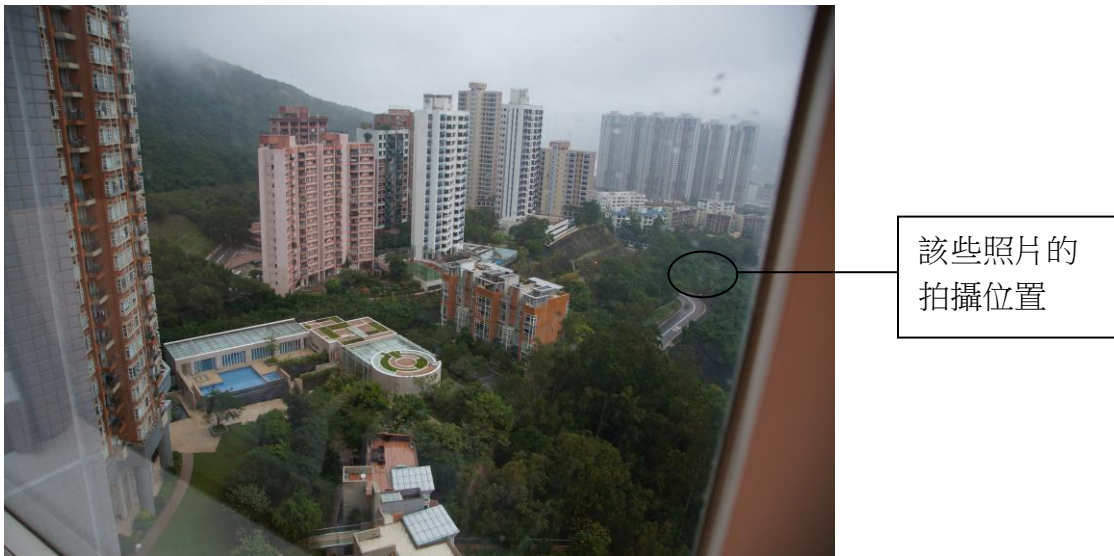
15. 另一方面，本公署職員亦曾到該單位進行視察。從該單位客廳外的露台及主人睡房的窗戶往外望，視野開揚。下圖分別為本公署職員從該單位露台(圖 2)及主人睡房的窗戶(圖 3)向外拍攝到的照片。



該些照片的  
拍攝位置

(圖 2)

<sup>7</sup> 實際焦距（以 135mm 全片幅計算）為 150mm



(圖 3)

16. 該公司表示，雖然投訴人或許對拍攝該些照片不知情，但有關攝記當時並不是以隱蔽式的手法進行拍攝，只是從該拍攝地點拍攝到該些照片。在這方面，根據投訴人的口供，該公司並沒有事先通知他會拍攝該些照片或就此取得他的同意，而他事前對拍攝及刊登該些照片毫不知情。投訴人強調，即使該公司在刊登該些照片前詢問他是否同意，他也會堅決表示不同意。

17. 另外，Y 先生曾向本公署指出 4 處地點可以更清楚觀察到該單位，並提供相片顯示該些地點所在，分別是一處休憩花園、該屋苑、該屋苑附近的政府宿舍及另一屋苑。不過，Y 先生未能提供進一步資料證明，從該 4 處地點可更清楚拍攝到該單位內的情況。

### **拍攝該些照片的目的及相關考慮**

18. 該公司否認拍攝該些照片是為了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該公司表示，拍攝該些照片及編輯該篇報導的目的是為了證實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居一事，涉及公眾利益。

19. 該公司認為，投訴人作為一名年輕人的偶像，言行受大眾關注。該公司聲稱投訴人一直向外界否認與該女藝人同居，但該公司並不相信投訴人的說法。為了調查有關情況，該公司對投訴人

進行了短時間的觀察，並拍攝到該些照片。該公司指出，該些照片毫無疑問證實了投訴人是與該女藝人同居。

20. 該公司並指出他們有權對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進行恰當及全面的調查，而此權利受《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人權法案》<sup>8</sup>第十六條所保障。該公司認為，該些照片就是報章行使新聞自由的一個例子。

21. Y 先生確認，可憑該些照片中的人物身高及其髮型辨認投訴人，該篇報導亦指該些照片中的人物是投訴人。就該期忽然 1 周刊登該些照片及編輯該篇報導的背景，Y 先生向本公署提供了以下資料：

- (1) 《忽然 1 周》記者從娛樂圈收到情報，指投訴人已經與該女藝人同居。有關記者將此事向 Y 先生報告。
- (2) Y 先生認為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居一事值得向《忽然 1 周》的讀者報導。不過，由於投訴人曾否認與該女藝人同居，投訴人說謊一事會引起公眾關注，Y 先生認為報導此事之前必須進行調查，以證實投訴人是否與該女藝人同居，否則，如報導失實，就是對投訴人不負責任。因此，有關攝影記者拍攝該些照片的目的就是為證實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居。
- (3) Y 先生表示，就一般報導前所進行的調查工作，《忽然 1 周》記者會向有關人士查問，又或攝影記者會外出進行拍攝工作，以證實有關報導內容，然後撰文出版。
- (4) Y 先生表示，他們沒有就該些照片向投訴人作出查詢，因為他們已將照片中投訴人身體的敏感部位打上格子，因而覺得已有足夠私隱保障。

---

<sup>8</sup> 香港法例第 383 章



- (5) Y 先生確認，在刊登該篇報導前，並沒有通知投訴人。
- (6) Y 先生表示，如事前通知投訴人的話，他相信投訴人一定不會同意刊登該些照片。
- (7) Y 先生表示，有關攝記事前已知悉投訴人居住於該單位。不過，Y 先生沒有具體交待資料的來源。

22. Y 先生解釋，由於投訴人及該女藝人都是公眾人物，可能是年輕人的偶像，大家都會關注他們的言行。如果他們否認同居，大家都會關注。Y 先生舉例說，某藝人隱瞞已婚一事，曾引起了社會很大迴響及關注。

### **《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sup>9</sup>**

23. 根據《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下稱「該守則」) 第 4 條，新聞從業員應尊重個人名譽和私隱，在未經當事人同意，採訪及報道其私生活時，應具合理理由，適當處理，避免侵擾個人私隱。

24. Y 先生被問及該守則時，他表示原則上認同該守則，而他認為他們在採訪、拍攝及報導該篇報導時，有遵守該守則的相關建議。但 Y 先生強調，他們是在報導事實，而且亦已用打格方式遮蓋投訴人身體的敏感部位，保護投訴人的私隱。

### **投訴人對被指否認同居一事的回應**

25. 投訴人向本公署確認他從來沒有主動地向他人否認與該女藝人同居。投訴人表示，他記憶所及在回答記者有關問題時也沒有確實地表示是否與該女藝人同居。

26. 在此方面，本公署曾要求該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投訴人如何否認與該女藝人同居。就此，該公司提供了 5 篇報章報導，內容提

---

<sup>9</sup> 香港報業評議會執行委員會於 2000 年 8 月 22 日通過採用由香港記者協會、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共同制定的《新聞從業員專業操守守則》作為報評會專業守則基礎。

及投訴人/該女藝人在回應記者追問關於他們的關係時曾表示沒有同居。本人注意到當中 4 篇報導的日期<sup>10</sup>與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的日期相距已超過一年，當中一篇報導指投訴人當時回應是只與母親及寵物同住；而第 5 篇報導(日期<sup>11</sup>是在拍攝該些照片後)則顯示該女藝人承認搬近男友，但否認是同居關係。

###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27.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訂明，資料使用者必須是以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

28. 在本案中，該公司的僱員，即有關攝記，分別在 2011 年 5 月 25 日、6 月 2 日及 14 日在投訴人不知情及未同意下，從該拍攝地點拍攝投訴人於該單位內的活動情況，及後該些照片被刊登於該期忽然 1 周，這是不爭的事實。

29. 不過，現行法例沒有明確界定及禁止偷拍行為。此外，該公司認為本公署對投訴人提出的投訴進行調查，是侵犯了他們作為傳媒對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作恰當及全面調查的權利，並否認拍攝該些照片是為了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有鑑於此，本人在決定該公司在本案中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前，須考慮以下問題：

- (I) 傳媒採訪新聞(包括娛樂新聞)的方法是否受條例管制；
- (II) 本案中的拍攝行為是否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及
- (III) 就本個案的情況而言，有關攝記在拍攝該些照片的做法是否屬公平。

#### ***(I) 傳媒採訪新聞的方法是否受條例管制***

30. 本人認同保障新聞自由的重要性，而過去亦有不少例子是傳媒通過偷拍的採訪方式，成功揭露一些社會現象及問題，向大眾

---

<sup>10</sup> 2008 年 10 月 24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 (兩篇報導的日期相同)

<sup>11</sup> 2011 年 6 月 15 日

報導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件，從而達到公眾監察的目的。《基本法》第 27 條亦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及出版自由。

31. 然而新聞自由的權利並不是，亦不應是絕對的。在保障新聞自由的同時，《基本法》第 28 至 30 條亦分別保障香港居民的人身私隱、地域私隱以及通訊自由和私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把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納入香港法律。就私隱權而言，《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訂明，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

32. 本人認同言論及新聞自由是社會必須捍衛的權利和價值，但新聞自由不應被視作給予傳媒機構的特別權利，使它們可以在沒有足夠理據的情況下利用他人的私生活資料去謀取商業利益。傳媒機構也須在新聞自由和保障私隱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並在採訪時要顧及和尊重被採訪者的私隱權利。

33. 就條例保障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而言，傳媒採訪新聞的方法只要涉及收集個人資料，便會受條例管制。在這方面，上訴法庭在 *Eastweek Publisher Ltd and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HKLRD83 一案中作出了下述意見（劃線部分為強調），確認了條例對報社及傳媒機構的規管：

*“33. .... this judgment is not suggesting that the press or other media organizations fall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Ordinance. On the contrary, it is clear that they are caught by its provisions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engage in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34. All sorts of reasons may exist for the media to collect personal data. For instance, one can envisage a newspaper engaged in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compiling over a long period a dossier on a public official suspected of involvement in corrupt activity or of having financial interests which conflict with his public duties. To take a less dramatic example, a newspaper may build up files on well-known personali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writing their eventual*

obituaries. These are likely to be instances of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and, subject to the express exemptions provided by section 61 and DPP1(3), would fall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Ordinance and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If photographs formed part of the dossiers compiled, they too would become personal data subject to the statutory requirements.”

...

“49. ....There is no such a thing as unqualified freedom of the press or absolute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This is not a case of the freedom of press versus the right of the individual both of which are bulwarks of a free society. It is a case of the co-existence of two great principles that needs to be carefully balanced. A free press is, after all, a responsible press. Freedom, in whatever form, will only thrive under law.....”

『(中文譯本<sup>12</sup>)

“33. ...這裁決並非意味新聞界或其他傳媒機構不受條例的規管。相反，如他們涉及收集個人資料，他們是受條例所規管，這是很清楚的...”

“34. 傳媒收集個人資料可以有各種原因。例如，一份進行新聞調查的報章會對涉嫌貪污，或收受與其公職有衝突的金錢利益的官員，長時間匯集其資料。以較溫和的例子為例，報章會為知名人士建立檔案，目的是為他們撰寫最終訃告。這些例子很可能屬於收集個人資料，在不抵觸第61條及保障資料第1(3)原則的明確豁免下，是受條例及保障資料原則的規管。如相片屬於匯集資料的一部分，在法定規限下，有關相片亦會成為個人資料。”

...

“49. ...無限制的新聞自由或絕對的個人權利並不存在。這個案不是關於新聞自由與個人權利的比拼，這兩者

---

<sup>12</sup> 如此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有歧異或矛盾，概以英文為準。

都是自由社會的壁壘。這個案是關於兩項重要原則的共存，需要小心平衡。一個自由的新聞媒體畢竟是一個負責任的新聞媒體。自由，不論是甚麼形式，只有在法律的規範下才會茁壯成長…」』

34. 因此，本人認為私隱所獲得的保障程度應該與其他基本人權所獲得的相同，所以傳媒採訪新聞(包括娛樂新聞)的方法，毫無疑問受到條例的管制。

35. 再者，條例下亦訂有豁免條文，以避免條例的執行窒礙新聞活動的進行。條例第 61(1)條訂明，若投訴涉及的個人資料是純粹為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持有，則專員便不能調查該宗投訴，除非及直至有關的個人資料已發表或播放。

36. 根據條例第 61(3)條，新聞活動的定義為「任何新聞工作活動，並包括(a)為向公眾發布的目的而進行(i)新聞的搜集；(ii)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的製備或編纂；或(iii)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或(b)向公眾發布(i)屬新聞的或關於新聞的文章或節目；或(ii)對新聞或時事所作的評析。」此外，根據條例第 61(1)條，專員不得就某新聞工作者或傳媒機構為新聞活動的目的而持有的個人資料，主動調查懷疑有人違反條例的個案，換言之，專員不得在沒有接獲投訴人作出投訴的情況下主動進行調查，不論有關的個人資料是否已經發表或播放。

37. 就本個案而言，該些照片已被刊登於該期忽然 1 周，而本人亦有接獲投訴人作出的投訴，因此條例第 61(1)條並不適用於本個案。

## **(II) 拍攝該些照片是否構成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38. 在條例第 2(1)條的釋義下，要構成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該些照片必須符合以下三個條件，即(a)直接或間接與投訴人有關的；(b)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投訴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切實可行」一詞在條例第 2(1)條是指「合理地切實可行」。明顯地，該些照片符合「個人資料」的定義。

39. 另外，根據上述 *Eastweek* 案件的裁決，收集個人資料行為之要素是資料收集者在編製一名已被確定身分的人士、或資料收集者設法確定其身分的人士的資料。收集得的資料須和一名已被資料收集者確定了身分或其身分被資料收集者設法確定的人士有關，而資料收集者視該名人士的身分為重要情報。

40. 因此，根據該案例，如記者在拍攝相片或影像作報導時，偶爾攝錄到途經的人士的面貌，而該拍攝者卻無意辨認其身分，則即使其後刊登該照片可導致該人的身分被認識他的人確定，該記者拍攝該名人士的照片也不屬「收集」他的個人資料，因為有關做法不涉及編製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或設法確定該名個人的身份。相反地，如記者早已鎖定目標人物進行拍攝，則拍攝得該目標人物的影像便屬收集那人的「個人資料」，因為記者進行拍攝的目的是匯集有關該人的資料，繼而進行報導，而該人的身份是有關報導的重要情報。

41. 在本案中，該公司否認拍攝該些照片構成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該公司及 Y 先生均表示事前已知悉投訴人居住於該單位，而拍攝該些照片的目的是為了證實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居一事。本案的證據清楚顯示，該些照片是由該公司的有關攝記為搜集投訴人的影像或資料，通過有計劃地監視他在該單位的活動而拍攝所得。Y 先生亦表示從該些照片是可以辨認出投訴人。事實上，該期忽然 1 周亦有刊登該些照片並仔細描述及報導該些照片所顯示投訴人於該單位內的活動情形。

42. 明顯地，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的行為符合上述 *Eastweek* 案件中，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行為要素，因此屬於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 **(III) 拍攝該些照片的做法是否屬公平**

43. 基於上文所述，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涉及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因此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適用於本案。根據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有關攝記必須是以合法及在本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的方法拍攝該些照片。在這方面，本人需一併考慮有關攝

記當時拍攝該些照片的手法及其拍攝目的，當中包括下列 3 項因素：

- (i) 投訴人在被拍攝的情況是否有合理的私隱期望；
- (ii) 有關攝記是否有計劃地監視投訴人的活動從而拍攝得該些照片；及
- (iii) 該公司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是否涉及公眾利益。

*(i) 投訴人對他的私隱有合理期望*

44. 本人明白，報導公眾人物或藝人的動向是傳媒機構的日常工作，而報導經常需要照片作輔助，被拍攝的人士未必對有關拍攝知情，如事前知悉的話甚至不會同意。另一方面，傳媒機構拍攝及刊登藝人的照片，從而報導大眾關心的藝人生活，或可增加藝人的曝光率並提高其知名度，此舉在某程度上可能會受藝人歡迎。因此本人必須指出，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並不是要求傳媒只能在取得公眾人物或藝人的同意下才能收集其個人資料。然而，傳媒機構在進行採訪工作(包括採訪娛樂新聞)時，必須顧及有關公眾人物或藝人的合理私隱期望。另外，傳媒機構亦不能輕易地以言論及新聞自由為辯解而作出侵擾私隱的行為。

45. 正如言論及新聞自由，私隱也不是絕對的權利。私隱是否受到侵犯，須視乎有關個人當時身處的情況，而相對有的合理私隱期望。

46. 本人認為，不論個人的社會地位和職業為何，其私生活均應獲得保護，而不得在沒有充分理由下受到侵擾。故不應僅因投訴人是藝人，而被剝奪其私生活受保護的權利。

47. 當然，個人身處家中進行活動時的合理私隱期望，會較處於公眾地方或進行公開活動時為高。雖然該公司表示知悉投訴人當時居住於該單位，但投訴人並沒有公開此資料，而案中亦無資料顯示投訴人曾主動地促使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在此案的情況下，尤其考慮到投訴人當時身處於屬高層單位並景觀開揚的家中，投訴人明顯地對他身處家居時的活動的私隱有合理期望，他不會合理預期在家中的活動會被身處屋外的人士進行拍攝。

48. 就本案而言，一般公眾人士從該拍攝地點雖然可看到該單位，但以肉眼則無法如該些照片般，清楚認出投訴人，更沒可能清楚看到投訴人的舉動。毫無疑問，在正常的情況下，任何人也不會合理預期在家居外的遠處，會有人使用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裝置對其生活狀況進行拍攝。

49. 最後，該些照片或該篇報導顯示投訴人於淋浴前後在他的家中赤裸時的活動及與他人一起的情況。一般而言，個人的赤裸照片屬其非常敏感的資料。即使投訴人是一名藝人，他亦不會合理預期在該單位外的他人會見到他在家中全身赤裸的情形。毫無疑問，偷拍他人於家中全身赤裸的照片是嚴重侵擾他人的私生活的行為。

50. 綜上所述，有關攝記從該拍攝地點以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攝影器材拍攝投訴人於該單位內的私生活的作為，遠遠超出他身處家居內享有的合理私隱期望，有關的作為因此侵犯了投訴人的私隱。

**(ii) 有關攝記是通過有計劃的監察方法拍攝得該些照片**

51. 根據 Y 先生提供的資料，本人相信有關攝記曾至少在 3 天期間於該拍攝地點有計劃地監視投訴人於該單位內的生活情形，才會拍攝到該些照片。

52. 在作出有計劃監視時，拍攝者所使用的器材也與是否侵犯私隱有關。事實上，本公署亦曾於立法會會議上指出<sup>13</sup>，以當事人不察覺的方法收集其個人資料（例如使用配上遠攝鏡頭的攝影機或使用藏於隱蔽地方的攝影機在公眾地方拍攝其照片），一般不會被視為公平的收集方法。就本個案而言，儘管投訴人身處的地方在技術上是可通過如望遠鏡或長焦距鏡等裝置拍攝到他的舉動，但是他不會合理預期有人在該單位外從遠處使用該些裝置拍攝他於家中的活動。

---

<sup>13</sup> 臨時立法會資訊政策事務委員會於 1997 年 9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的紀錄，第 27 段。



53. 雖然作為一名藝人，投訴人或會預期他有可能被娛樂記者的照相機攝入鏡頭，但即使投訴人預期到有人可從該拍攝地點看到該單位，他不會合理預期有人會在該處多日及不分晝夜地用長焦距鏡及放大器等器材對他進行拍攝。

54. 因此，有關攝記長時間及有計劃地監視投訴人於該單位內的活動，並從遠處使用特別的攝影裝置拍攝投訴人的做法毫無疑問嚴重侵犯了投訴人的私隱。本人認為，除非拍攝者持充分理據，否則在有計劃地及在資料當事人不察覺的情況下，使用配上遠攝鏡頭的攝影器材從遠處拍攝他人照片，一般不會視為公平。

### ***(iii) 該公司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不涉及公眾利益***

55. 至於怎樣才視為有充分理據，本人理解傳媒採訪新聞時，基於公眾利益及知情權，可能須通過私隱侵犯程度較高的方法去收集某一些個人資料。舉例說，傳媒為報導貪污等不法勾當，或許有需要通過秘密監察的方式揭露該涉及公眾利益的事件。因此，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否涉及公眾利益，是決定該收集方式是否公平的相關考慮。

56. 本人注意到該篇報導內容並不涉及公共事務、民生或政治等題材。不過，該公司表示刊登該些照片及編輯關於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居的報導，可以證實他們同居，所以是合乎公眾利益。然而，本人在細心閱讀該期忽然 1 周的有關報導後，並不認同刊登該些照片涉及公眾利益。

57. 首先，本人認為一個人是否與其伴侶同居，屬個人敏感的資料，在一般情況下並無責任向他人透露。

58. 再者，單憑投訴人是一名藝人而使他受到公眾注意這一點，不足以使他的私生活與公眾利益扯上關係。投訴人是否與該女藝人同居，或是否隱瞞與該女藝人同居，這方面與 Y 先生所稱他是否適宜作為青年人的模範，談不上可構成直接關係，因而涉及公眾利益。在此方面，本人已詳細考慮以下因素。

59. 第一，本案沒有證據顯示投訴人曾主動或高調地談及同居行為，又或以他是否同居一事大做文章藉以增加其知名度。該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極其量只顯示投訴人曾在娛樂記者追問時才回應同居一事。就算當時投訴人未有坦白交待他與該女藝人的關係，本人可以理解這是他們保護其個人私隱的自然反應。雖然部份人士對這些花邊新聞感興趣，但不可說是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

60. 第二，該公司應明白他們的拍攝及監察活動，技術上無法證明投訴人回應娛樂記者所說的不是事實。首先，同居與結婚不同，它的定義因人而異。再者，即使該些照片能證明投訴人與該女藝人於拍攝日期當天是同居伴侶關係，但亦無法證明他們於拍攝日期之前或後是否屬同居伴侶關係。

61. 第三，本人注意到有關報導指出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分別居住於同座大廈的兩個不同單位，但又指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居，有關報導的內容技術上看來是自相矛盾。

62. 第四，雖然該篇報導提及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居一事，但事實上所刊登的部份照片、報導或評論的焦點均放在投訴人的身體上，其中多張照片顯示投訴人獨個兒赤裸身體。在此方面，Y 先生在接受訊問時亦被問及，刊登投訴人赤裸的照片與證明他是否與該女藝人同居有何關係。Y 先生表示，投訴人赤裸的照片可證實他當時正身處該單位，而該篇報導只是如實報導投訴人的同居生活。

63. 本人認為，即使該公司是為了調查投訴人是否同居一事而拍攝該些照片，拍攝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時在該單位出現的照片便已足夠。雖然該公司沒有向本公署提供有關攝記拍攝到的其他照片，鑑於有關攝記已監察該單位多天，若投訴人確實與該女藝人同居，有關攝記很有可能會拍攝到其他顯示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時於該單位出現的照片。然而，該篇報導所載的該些照片大部分都是投訴人獨個兒的赤裸照片。由此看來，倘若該公司拍攝該些照片的目的是為了證實投訴人否認與該女藝人同居並非事實，該公司毋須大量刊登投訴人獨個兒赤裸照片。加插這些照片是不相稱及不合情理的，此舉令人非常懷疑刊登該篇報導的目的是滿足讀者對藝人私生活的好奇心，而並非該公司所說的公眾利益。

64. 最後，該篇報導分別提及投訴人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4 日於該單位內的生活，但就關於 6 月 14 日的報導，內容甚至只涉及投訴人獨個兒的活動情況，並沒有提及該女藝人。由此看來，本人認為該公司所指是為證實投訴人與該女藝人同居一事而去拍攝這些照片的說法極度牽強。

65. 本人必須指出，公眾利益必須涉及真正值得公眾關注的事項，公眾利益並不同於滿足公眾興趣及好奇心。本人認為報導事實引起公眾利益的討論，與對個人的私生活作出庸俗的描述是截然不同的。因此，如報導題材不涉及公眾利益，而採訪是為披露藝人私生活的目的而進行，則傳媒必須以公平的方法收集有關藝人的個人資料，及考慮有關的方式是否具侵擾性。

66. 考慮到該期忽然 1 周刊登的該些照片及該篇報導的內容，本人不接納該公司是基於公眾利益而以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手法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 ***該公司沒有訂立守則以監管職員的編採工作***

67. 該公司表示，沒有就收集藝人家居生活的資料訂下任何書面守則或指引。在這方面，Y 先生亦確認，他們沒有任何書面守則或指引，但 Y 先生解釋他會口頭指示各職員在進行編採時須遵守香港法例。

68. 本人認為單靠員工自行揣摩條例的規定，卻欠缺公司對收集資料的具體指引，並不妥善。若公司的管理層能就這方面訂立守則或政策，並以該守則為藍本及標準，向員工清楚解釋，本人相信應可避免再次出現如此嚴重侵犯個人私隱的採訪手法。

#### **結論**

69. 考慮到本個案的所有情況，本人認為有關攝記通過拍攝該些照片而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方法在有關情況下屬不公平，而基於條例第 65(1)條，有關作為被視為由該公司作出的。另外，由於該公司支持及認同有關行為，亦無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有關攝記拍攝該些照片，該公司因此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

## 執行通知

[此部份為發表目的留空。]

70.

71.

72.

## 其他意見

73. 在調查期間，本人曾向香港報業評議會(下稱「報評會」)及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查詢他們對該期忽然 1 周刊登該些照片的意見。

74. 報評會表示，投訴人未有向他們作出投訴，因此他們不便作出評論。

75. 而記協回覆時表示在考慮投訴是否違反專業操守，首先要確立當事人並沒有與有關傳媒達成關於刊登有關照片的秘密協議，另一重點是要考慮有關照片是否在當事人事前知情或同意下拍攝所得。若有關照片是在一般途人可觀看到或由一般人以普通照相機可拍攝到的情況下所攝得，雖則當事人事前不知情亦可接納為可接受的做法。在本案的情況下，若當事人沒有任何秘密協議，則拍攝與刊登有關照片已觸犯該守則。

76. 從記協的回覆顯示，本人所作出的以上決定與業界所確立的專業標準，看法一致，並無牴觸。

## 建議及其他評論

77. 在「偷拍」的科技與手法層出不窮的時代，本案喚起了公眾對傳播媒介採訪活動的關注。鑑於事件中的被投訴者以維護言論及新聞自由作為辯解，本人認為有必要在此報告中釐清對本案所涉藝人進行的「偷拍」行為在條例下的合法界線。

78. 新聞自由在文明社會中佔重要地位，而「發表意見的自由」及「私隱權」都是《基本法》之下市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兩者既非絕對，亦無分高低，因為它們的價值同等重要。因此，當遇上個人的私隱因為傳媒報道而受到嚴重侵犯，我們應當在兩項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79. 該期忽然 1 周以揭秘式的報導手法，大肆宣揚投訴人的私生活。本人認為，新聞自由或發表意見的自由並不給予傳媒機構毫無限制的權利，也不賦予他們凌駕性的特權，以採取違反條例規定的手法收集藝人的私生活資料以謀取商業利益。正如「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04 年 12 月發出的《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報告書》第 3.34 段所述：「新聞界的其中一項功能是讓公眾知悉關於社會問題的消息這一論點，只能作為它們有權在沒有不當干預的情況下傳送或接受消息的理由，卻不能以此作為賦予新聞界特權去迫使其他人披露他們不願意披露的消息的依據，亦不能據此賦予新聞界利用侵犯私隱的手段獲取其他人欲保密的個人資料的權力。」

80. 就本個案而言，傳媒就特定的對象收集其個人資料是受到條例所規管的。該公司收集並其後於該期忽然 1 周刊登投訴人在家中全身赤裸的照片，明顯只是為了滿足讀者的好奇心，以提升《忽然 1 周》的銷量，當中並不涉及公眾利益。

81. 本人必須強調，條例並無禁止傳媒機構偷拍採訪對象。每宗個案需個別考慮所有情況，不能一概而論。

82. 根據現行條例的條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本身並不屬犯罪。本人對該公司可採取的執法行動亦根據條文的訂定，限於向該公司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該公司採取指明的步驟，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由於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是否公平須要視乎案件的個別情況，因此就本案而言，本人的法定賦權不伸展至可對該公司日後收集投訴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作出具體的限制。然而，本人亦希望此調查報告對採取類似手法收集藝人個人資料的傳媒各界帶來警惕作用，在進行採訪及發表新聞活動之同時，在新聞自由的權益與個人資料私隱兩者之間應小心取得平衡，要考慮採訪對象的私隱權利，以免其私隱受到侵犯從而造成損害。

83. 最後，條例的管轄範圍只限於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權利，並不包括其他私隱權，例如地域私隱、人身私隱及通訊及監察私隱。在執法權力上，條例也有相當的限制，不論對違規者的懲處或對受屈者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只屬有限。簡而言之，香港現行法例並未有就私隱這個廣泛議題提供全面立法保障。在私隱與傳媒採訪自由之間的平衡這方面，「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曾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先後發表了《纏擾行為》及《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的諮詢文件，並分別在 2000 年 10 月及 2004 年 12 月發表諮詢報告書，建議另外立法進一步保障市民的私隱權利。

84. 本人注意到政府現正就《纏擾行為》立法進行公眾諮詢，在《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方面則未有進展。本人希望政府能儘快推動公眾討論上述有關議題，尋求各方的意見，以制定平衡個人私隱及新聞自由等不同權利的合適法規。